

洛克自然法理论中的权利与义务之争

——基于对施特劳斯学派的反驳

范紫晨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6月9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摘要

施特劳斯学派对洛克的自然法理论作了霍布斯式理解，认为自然状态中自然权利先于自然法的义务，只有当公共权威在场的情况下自然法的义务才具有效力。而洛克实际上通过借鉴“苏亚雷斯综合”，将个体的意志与上帝意志的奖惩联系起来，从而使得人们出于对彼岸奖赏这一“最大的善”的追求得以逻辑一贯地践行自然法原则。由此，这使得洛克区别于霍布斯，将自然法置于自然权利之先，从而为自然状态的普遍约束力提供了超验义务根基。

关键词

洛克，施特劳斯学派，自然法，自然权利

The Debate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ocke's Theory of Natural Law

—A Rebuttal to the Straussian School

Zichen F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June 9, 2026; accepted: July 1, 2026; published: July 14, 2026

Abstract

The Straussian school offers a Hobbesian interpretation of Locke's natural law theory, holding that in the state of nature, natural right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e obligation of natural law, and that the latter becomes effective only when a public authority is present. Locke, however, by drawing on the "Suárezian synthesis," links the individual will with the sanctions of God's will, thereby enabling

human beings, out of the pursuit of the “greatest good”—the otherworldly reward—to consistently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law. This distinguishes Locke from Hobbes and places natural law prior to natural right, thus providing a th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universal binding force of the state of nature.

Keywords

Locke, Straussian School, Natural Law, Natural Righ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现代早期自然法传统中的重要思想家，洛克所要回应的“我们据以生活的法则是什么”这一问题由来已久。尤其是在霍布斯从原子化个人的前提出发综合出利维坦的结论之后，该问题显得更为重要。对洛克自然法理论的解读，学界存在多条核心路径。除施特劳斯学派的“霍布斯式”解读外，以约翰·邓恩、詹姆斯·塔利为代表的剑桥学派强调应将洛克置于其时代的神学与政治辩论中，认为其理论是对宗教责任与个体权利关系的严肃思考。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传统(如麦克弗森)则将洛克视为“占有性个人主义”的代言人，认为其自然权利学说是为新兴资产阶级的财产权辩护。本文的研究虽主要针对施特劳斯学派的核心论断展开反驳，但亦是在此广阔视野下展开的。

自然法问题通常在本体论、认识论与价值论三个层面加以考察，它们分别对应的命题为：是否存在一种非工具性的价值指引？我们如何认识这种指引？以及这种指引能否赋予行动以正当性？据此，本文第一部分将反驳施特劳斯学派的观点——即认为若不将洛克的善与良心作纯粹主观化的理解，那么洛克则无法自圆其说，从而表明洛克的文本与其以上帝意志的奖惩为保障的自然法理论是相容的。第二部分将说明洛克对启示的理解并非中世纪式的，因此施特劳斯学派关于洛克通过否定奇迹而否定启示的主张是值得怀疑的。第三部分将论证洛克对苏亚雷斯综合的继承，从而表明尽管洛克强调个体意志是上帝意志的承担者，但他仍然保留了自然法义务作为自然激情之正当性的前置条件，而并不导向施特劳斯学派所认定的对上帝的怀疑。

2. 自然法的普遍约束力

洛克在《政府论》中指出，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法“为所有人所应遵守”([1], p. 4)。在其自然法相关论文中，他进一步强调，这种遵守有赖于“对犯罪行为所施加的惩罚”([2], p. 157)。并且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一书中，洛克明确将自然法的约束力奠基于“巨大报偿与惩罚”([3], p. 140)之上。而由于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世俗的公共权威——因为一旦存在这种权威，依照洛克对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的区分标准，此时便已经进入了经由人们一致同意而形成的社会状态——由此可知，奖惩的主体只能是自然状态中的个体，或是彼岸的上帝。

同时，洛克承认“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拥有执行自然法的权力”([4], p. 8)，也即每个人都可以对违反自然法的行为施加奖惩。然而这种执行权的主观性却引发了一个关键问题：它是否直接导致了一种自然法于其中毫无约束力的战争状态？还是说自然法虽具有约束力，却常常因执行上的主观性而使人们陷入战争状态，以至于缔结社会契约、引入公共权威正是为了克服这种不便并以此来确保自然法的长久有

效呢？对此，施特劳斯学派持前一观点。这意味着，施特劳斯学派对自然状态的理解蕴含着霍布斯式的假定：自然法本身并无效力，只有当公共权威出现，其以实定法的形式将自然法的内容确立下来，并以奖惩手段为保障后，自然法方可产生效力。

尽管以上两种立场在结果上具有偶然的相似性——即最终都导向一个拥有公共权威的社会状态——但其根本原因却截然不同。前者意味着，自然状态中已然存在着彼岸的上帝通过对个体的奖惩来保证自然法的普遍有效性；而后者则认为，自然状态下主观性的执行权所带来的不便使得自然法无法被普遍遵循。

施特劳斯学派观点的核心支撑来自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对善恶的界定。洛克将善恶等同于人的苦乐之感：“所谓善就是易于在我们身上增加快乐或减少痛苦的东西……与之相反，恶就是易于在我们身上增加痛苦或减少快乐的东西。”([5], p. 190)这一理解与传统自然法理论并不温和。在传统视角下，人类的善视作人的类特性，每个人作为“种下个体”都拥有普遍的尺度，善的界定因而具备客观标准。而这里洛克的观点则与霍布斯类似，即主张个人意志具有善的自足性，其不必以某种客观法则为限制性条件，于是任何来自于上帝的约束都与个体意志的动机无关。然而，这种以个体苦乐感为基础的“善”的定义与其所依托的神学义务之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张力。如果“善”被归结为主观感受，那么“顺从上帝意志”这一义务，就必须被解释为一种能够带来“更大快乐”策略。洛克正是通过引入“理性计算”来尝试调和这一矛盾的。

与之相关的是，洛克对“良心”的讨论同样有别于传统观点。传统观点中，良心是否感到煎熬取决于人们是否认识到铭刻于心的趋善避恶的客观标准。而洛克则将其界定为“对自己行为的德性或堕落所抱的一种意见的判断”([5], p. 33)。然而，他在自然法论文中随后又指出，“所有义务约束着良心，为心灵设置了一道锁链”([2], p. 158)。基于此，迈克尔·扎克特与罗伯特·霍维茨认为，洛克在后一处表述中采取了隐微写作的策略，实际上洛克仅仅将良心归为“习俗和舆论的力量”([6], p. 268)，使其成为“主流意见”的产物([7], p. 61)。因此，良心即使并非没有客观标准，也不过具有十分有限的适用性，因此其难以构成自然法普遍效力的坚实基础。

无论是有关善还是良心的讨论，上述的两种观点实际上沿袭着同样的脉络，即认为洛克瓦解了道德约束力的先天基础，使其从属于经验性的自然激情。即使这其中蕴含着某种普遍性，那也并不是一种客观法则，而只是从经验中归纳出的、具有有限适用性的规则。例如，在追求善的问题上，每个人都把自我保存视为“最大的善”，于是自我保存的激情和理性的指引便成为我们遵循的原则。然而，这种源自每个人的单称判断或“最大的善”，与源自所有人的全称判断或“至善”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因此施特劳斯学派观点的疑难至少在于：洛克归之于主观性的善与良心实际上有其先在的客观根据，而这就意味着洛克的自然法理论必须在“充满基督教假设”的语境下才能被理解([8], p. 99)。

洛克曾言“自然在人心注入一种对幸福的渴求和一种对不幸的厌憎：这些确乎是一种天赋的实践原则。”([5], p. 30)此处“自然”所赋予的天赋原则有两个可能的理解，其一是指古代的“本质正当”，此时对幸福的渴求显然属于亚里士多德传统的“圆满”概念，其依托于一个超越的逻各斯秩序。然而，这种理解就与洛克的温和唯名论和对传统天赋观念论的否定立场相违背。因此，就只能从现代的自然正当或权利角度来理解，但这也并不必然导向施特劳斯学派的理解。比如，自我保存的自然激情并不必然等同于正当或权利，而可能须以某种原则为必要条件。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洛克将这种趋乐避苦称为“欲念倾向”，而非“规制实行的知识原则”([5], p. 30)。这意味着规制追求幸福这一自然倾向的原则而非倾向本身才是自然正当或权利的基础。而这一原则即为自然法。

正如洛克所言：“道德的真正根据自然只能在于上帝的意志和法律，因为上帝可以在黑暗中观察人的行动，而且他亲手操着奖赏之权，足可以有力量来折服最傲慢的罪人。”([5], p. 29)因此，在自然状态

下，每个人都以死后永恒的奖赏作为“最大的善”。然而必须承认，这种论证策略本身就深嵌于洛克享乐主义的框架之内。洛克在此实际上是用一种“终极的快乐”（来世至福）来统摄和压制“暂时的快乐”（世俗激情）。事实上这是一种通过“理性计算”来完成的调和，个体在理性的指引下意识到，为了避免永恒的惩罚、追求永恒的福乐，遵守自然法的义务是唯一合理的选择。这使得洛克的自然法义务，在形式上与霍布斯工具理性颇为相似，但根本区别在于，霍布斯的计算仅限于此世的俗物，而洛克则将计算的范围拓展至来世，从而为义务赋予了神学维度。这一点恰恰是未能正面分析的“张力”所在。然而，正是通过将计算的范围拓展至来世，洛克为这种工具理性赋予了根本不同的神学维度。这虽然与霍布斯的观点有着表面的相似性，但其背后的根据却截然不同。借助依据自然法施加奖惩的上帝，即便在承认这种“享乐主义”调和模式存在内在张力的情况下，良心与善依然获得了一个超越性的客观基础，自然状态下自然法的普遍约束力因此得到保证。据此，施特劳斯学派在良心、善以及背后公共权威问题上的观点，在洛克的神圣奖惩机制的基础上得以反驳。世俗的权威仅仅是为避免自然状态的不便而依据自然法执行奖惩的必要工具，但它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没有任何建构性意义。

3. 自然法的认识论问题

洛克回应了自然法认识论基础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自然法是否是一种以普遍同意为标识的天赋道德原则？换言之，自然法是否被包含在普遍同意之中并作为其必要前提？回顾政治思想史历程，诸多思想家如西塞罗、格劳秀斯、普芬道夫都认为，普遍同意可以确证自然法的天赋性根据。西塞罗将自然法与理性法等同，认为人们通过运用正确的理性从而普遍同意的事物就是自然法。格劳秀斯指出，普遍同意是自然法在经验上的证明([9], p. 36)。普芬道夫也明确说道，自然法中那些共同并重要的命令是被清晰表达出来的，人们一旦认识到便会对其表示同意([10], p. 37)。

然而洛克却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否定回答：他认为根本不存在普遍同意的原则，而即便存在也不必诉诸天赋观念论来保证。那些人们以为天生就铭刻于心的事物实际上在人们年幼时就被灌输，而人们只不过是忘记了习得它的过程，便误以为其原本就潜存于我们的心灵之中。洛克对此持有“白板说”的观点，他认为新生儿的思想在后天成长中通过经验逐渐增添内容，而在此之前则不存在任何先天的观念于其中。同样，洛克也否认人们可以通过传统或习惯认识自然法。因为倘若如此，自然法就会以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移，然而自然法显然是绝对必然的而非人为建构的。并且更根本的反驳在于，将自然法的基础归结为传统也依旧面临着“传统来源于何处”的追问([5], pp. 1-67)。

由此洛克认为，经验才是我们认识自然法的重要途径。但人们必须在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理性推导才能认识到自然法。换言之，经验与理性是相辅相成的——经验为理性提供了特定对象的观念以及推理的主题，理性则运用自身的形式规则，将由经验所提供的质料组织起来以形成完整的认识([11], p. 160)。值得注意的是，洛克在提及知识的三种来源时并未将理性包含在内。这是因为理性本身并不能产生知识，它只能作用于感觉经验所提供的知识并将其进行抽象、复合与比较，而理性本身并不是知识的来源([12], p. 49)。由此可以明确，人们通过经验获得了对事物的简单观念，进而由理性将其加工为复杂观念。自然法的知识以及诸如权利与义务这类概念，正是通过经验与理性的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复杂样式”观念。

洛克进一步指出，自然法可以像数学知识那样予以严格地证明。但遗憾的是，他终其一生都未能完成这项任务。他意识到了证明自然法科学性的困难，并强调必须诉诸启示来弥补理性的不足。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中，他坦白说：“人类单凭理性绝不可能完成伟大而必要的道德建设，凭着毋庸置疑的原则和清晰的演绎推理，人类还从来没有构建出完整的自然法体系。”([3], p. 140)然而施特劳斯则认为，洛克在此以否定奇迹的方式实则意在否定启示——自然界具有自足的合理性，而无需启示来帮助理性，由此就为洛克蒙上了自然神论的色彩([13], pp. 221-230)。这种解释预示了启示与奇迹同为超自然事物。如果

按照中世纪经典来理解，启示乃是事物认识的必然性根据，如若没有上帝的光照，那么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仅仅是偶然的。然而洛克并未对理性与启示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作出根本性区分，而只是将二者视为对同一认识内容的不同认识来源([2], p. 37)。

亚伦指出，洛克不同于同时代人所持有的对理性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的乐观态度，相反的是，他对此持有一种怀疑倾向([14], pp. 31-50)。但值得注意的是，洛克所谓理性有限性的论调也仅仅是认为特定时代条件下，由于认识工具与方法的欠缺而致使理性尚不足以完整地认识事物，但并非事物向人展现的方式或名义本质是不可知的。由此可见，在自然法及彼岸奖惩的认识问题上，启示与理性的关系有别于施特劳斯所依据的中世纪式的理解。在启示的帮助下，理性得以逐步构建出完整的自然法体系。就所获得的认识结果而言，理性自身并不缺乏绝对必然性。

综上所述，在“理性”与“启示”何者更有助于完整认识自然法及彼岸奖惩的问题上，洛克实际上保持着一种平衡与张力。而这一取舍的前提在于他对上帝的基本看法——施特劳斯学派正是在这一点上怀疑他是否真正相信上帝的存在([13], p. 221)。因为倘若纯然依靠理性而无需启示，那么就意味着自然部分的性质与整体是一致的，而这将导向彻底的自然神论，也即人凭借理性就可以实现从部分到整体的根本性把握，而这就与传统神学观点相背离。反之，如果认为自然整体的性质在部分中毫无被把握的可能，那么上帝便无异于一个独断的暴君，任何认识都只能依赖启示的指引，而理性反而是对认识有害的。

4. 自然法的本体论支撑

关于洛克对上帝的证明问题并非本文关注的重点，但既然讨论上帝问题是不可避免，因而本文仅举一例通俗的设计论证明和一例本体论证明的变体来加以说明。在《论自然法则》中洛克指出，人可以通过感觉经验以及理性推论出存在一位对我们拥有权威的上帝。经验告诉人们，“这个可见地世界是用完美的艺术和规律建构起来的”([2], p. 103)，世间万事万物的运行都遵循着其自身的规则；在经由理性的推论后，人们会认识到这个庞大而有序的世界背后一定存在一位全知全能的创造者——上帝。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同样通过对“我存在”与“无中不能生有”([5], p. 615)的直觉性知识论证出我的存在一定依赖于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者，从而这就在逻辑上诉诸了“上帝包含一切真判断，一切真判断以判断主词的实存为前提，故上帝存在”这样的本体论证明。

一旦人们接受上帝作为一切事物的前提，便会进一步追问：整个世界是如何受到上帝神意的指引？上帝是如何规定世间万事万物按照自身的规则有序运转？显而易见的是，这一作为上帝意志之体现的规则即为自然法。“这个自然法可以被描述为神意的命令，它可以被自然之光所发现，还能指出什么符合、什么不符合理性的自然，并因此而下达命令或禁令。”([2], p. 82)自然法存在的基础即为存在于我们之上的上帝的意志。但同样，洛克强调自然法本身也是理性的法则，它是可以被人所具有的自然理性所认知的([11], p. 157)。由此便过渡到前述的核心问题：上帝的唯意志论和唯理智论(或实在论)之争。

经院哲学对这一争论的惯常理解是：唯意志论强调自然法的本质在于上帝的意志，因而上帝可以任意改变自然法的内容。凡是上帝意志所欲求的便是善，如若上帝要求人们遵循一种以违背自然法为内容的“自然法”，那么违背自然法便是爱上帝的行为。而唯理智论则强调自然法的本质在于上帝的理性，上帝的意志不能违背理性原则而改变自然法的内容，上帝不可能要求人遵循内容与其形式相互取消的自然法。以现代观点来看，这一争论的核心问题在于：单凭事物之中的正当理性，是否能够确保这些原则构成事物所趋向的目的？

苏亚雷斯试图建立起一个能够平衡唯意志论与唯理智论的体系。他收紧了自然法的内涵，认为单凭寓于事物之中的合理性原则不足以被称为“好”。阿奎纳从规则层面理解法的尝试仅仅是描述性的“对”，所有受造物都拥有这种法，却不能成为一种“好”。而只有“凭借上位者与下位者的命令或支配的关系”，

即通过上帝的意志将事物中的合理性原则以个体人的意志实现出来，才能够被称作“完备充分意义上的法”([15], p. 252)。这种综合既体现了向个体意志倾斜的合目的性原则，又以其对来自于上帝的合理性原则的强调，为洛克反驳霍布斯式个体意志之间的冲突状态提供了理论资源。

通过对“苏亚雷斯综合”的借鉴，洛克得以将自然法奠基于上帝的意志，并使其通过个体人的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每个人”从第一人称视角出发，凭借对彼岸奖惩的渴求与规避，进而排除一切主观自然激情的阻碍，逻辑一贯地将上帝基于“所有人”这一第三人称视角的定言命令作为客观目的。这一命令的内容以上帝的理性为来源，并能够为具有理性的个体所认识。由此，“每个人”得以意识到：对于“所有人”而言，什么应当在实践中被无条件地遵循。而非像霍布斯那样意识到，对于“每个人”而言什么应当在何种条件下被偶然遵循。

在完成了基于对施特劳斯的反驳而展开的自然法的本体论、认识论与价值论的讨论后，可以发现洛克所界定的“好”的源泉在于上帝的意志，而后通过奖惩的方式作用于个体意志，以此使得自然法义务先于权利而被普遍遵循。

5. 小结

洛克诚然并非像霍布斯那样，在论述个体与他人或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时仅仅立足于自然激情和工具理性，从而在缺乏公共权威时不可避免地陷入囚徒困境。相反，洛克通过部分地恢复上帝的权威，试图将碎片化的个体意志外在地拼接起来，并将来自上帝意志的奖惩视作克服个体意志主观性、实现自然法要求的方案。由此，原本彼此隔绝的个体得以在自然法的义务中与他人处于不相矛盾的关系之中。

参考文献

- [1] 洛克. 政府论·上篇[M]. 瞿菊农,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2] 洛克. 洛克政治论文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3] Locke, J. (2000)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Clarendon Press.
- [4]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瞿菊农,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5] 洛克. 人类理解论[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6] 迈克尔·扎科特. 洛克政治哲学研究[M]. 石碧球,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7] 罗伯特·霍维茨. 洛克的《自然法问题》疏证[M]//洛克的自然法辩难. 赵雪纲,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8: 61.
- [8] Dunn, J. (1969)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Argument of th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558436>
- [9] 格劳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M]. 何勤华,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Tully, J. (2003)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1] 霍伟岸. 洛克权利理论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12] 陈肖生. 洛克政治哲学中的自然法与政治义务的根基[J]. 学术月刊, 2015, 47(2): 47-55.
- [13] Strauss, L. (1965)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4] Aaron, R.I. (1965) *John Locke*. The Clarendon Press.
- [15] 李猛. 自然社会：自然法和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